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十九條逐條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	一、參照本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	第十九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	一、參照本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
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	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	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	補助基準設計相關說明如前	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	補助基準設計相關說明如前
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	條。	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	條。
级第十等级至第十五等级	二、定明事業單位依本辦法第十	级第十等级至第十五等级	二、定明事業單位依本辦法第十
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	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	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	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
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	勞工補助之基準。事業單位依	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	勞工補助之基準。事業單位依
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	第十四條僱用其他事業單位	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	第十四條僱用其他事業單位
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	具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	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	具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
五十計算發給。	職業災害勞工,為提升僱用其	五十計算發給。	職業災害勞工,為提升僱用其
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	他事業單位職業災害勞工之	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	他事業單位職業災害勞工之
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	誘因,爰補助金額依職業災害	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	誘因,爰補助金額依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	勞工失能等級及按其受僱之	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	勞工失能等級及按其受僱之
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	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	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	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
勞工 <u>受僱</u> 之日起六個月內	資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	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	資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
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	發給。	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	發給。
十計算發給。		十計算發給。	